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9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20,000,000 股。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56,000,000 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9,823,443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先河环保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4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先河环保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2012年4月27日已履行完毕其锁定股份承诺。

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24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红塔

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豁免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1】234 号），财政部同意先河环保首发时，豁免红塔创新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3、截至目前，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4 人，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2,775,825 股，占公司股本总 8.1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869,114	7,869,114	7,869,114	—
2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9,072	2,839,072	2,839,072	—
3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9,535	1,419,535	1,419,535	—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48,104	648,104	648,104	—
合计		12,775,825	12,775,825	12,775,82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先河环保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新征

李春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日